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13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40 分

會議地點：B307

主席：歐陽閻教務長

紀錄：汪恆斌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感謝教務處同仁準時與會，本次為教務處這一學期首次處務會議，歡迎淑玲與亞蓁的加入，另本處下學期二單位將進行組織更名與調整，一則數位影音學習組更名為數位學習中心，一則研究生教務組，將進行整併，後續將於組長會議討論工作調整與辦公室空間安排。本次會議請各組進行重要工作報告。

## 貳、上次會議(113 年 6 月 12 日)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有關本校內部控制「學習預警『加強關懷之學生』導師輔導作業」一項解除風險管控項目案。	照案通過。	已移請風險管理工作小組確認及提送風險管理推動小組審議。

## 參、各組工作報告

### 一、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 (一) 已辦理完成

1. 撰寫 112 學年度學生學習經驗暨行政滿意度調查分析報告及 112-2 學期學生輔導校務研究分析報告。
2. 完成 IR 分析報告 2 份：109-112 學年度教學評量成效分析、109-112 學年度學生接受課業增能輔導與校核心能力表現之研究分析。
3. 已於 113 年 8 月 21 日、8 月 29 日辦理 2 場教學實踐研究經驗分享講座。
4. 已於 113 年 8 月 28 日召開 113-1 學期第 1 次教學品質精進小組會議。

#### (二) 辦理中

1. 113 年「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審查結果核定共 13 位教師通過，將於所有師長取得倫審通過證明後一併報部。
2. 第二次系所評鑑會議將於 113 年 9 月 20 日召開，已通知各院針對評鑑指標項目一，進行 15 分鐘報告。
3. 校內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獎勵開放申請至 113 年 9 月 30 日，已以 email 向全校師長宣傳。
4. EMI 師生共學社群及 EMI 教師社群開放申請至 113 年 9 月 20 日，已以 email 向全校師長宣傳。
5. 公告及辦理 113-1 學期學生自主合作學習團體補助申請作業，自 9 月 9 日開放申請至 10 月 4 日截止。
6. 公告及辦理 113-1 學期補助校外專業實習課程、鼓勵教師擔任校外專業實習指導教師、獎勵學生自主參加校外多元實習申請作業，受理申請至 10 月 31 日(四)截止。
7. 預定 113 年 10 月 30 日(三)召開 113-1 學期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B307)。
8. 預定 9 月 11 日辦理高教公共性學習輔導獎助學金說明會(B308)。

9. 預定 9 月 11 日辦理經濟不利學生新鮮人學習地圖活動「公共性學習聊聊吧」(B308)。
10. 預定 113 年 10 月辦理新鮮人學習地圖活動「學習自主吧」。
11. 辦理自主學習課程-跨域與合作學習微學分申請作業，受理申請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二)截止。

## 二、企劃組

### (一) 已辦理完成

1. 8 月 5 日辦理 114 學年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及相關事宜、114 學年度自行辦理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簡章、114 學年度大學部各招生管道名額分配、修訂本校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招生規定。
2. 8 月 6 日辦理南光高中參訪事宜。
3. 8 月月 16 日教育部核定本校 114 學年度願景計畫招生名額 55 名(申請入學 14 個學系共 40 名、特殊選才 3 個學系共 15 名)，經費 40 萬元整。
4. 8 月月 19 日教育部核定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計畫，核定一般生名額 16 名、資安組外加名額 1 名。
5. 8 月月 23 日教育部核定本校 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資安組外加名額，分別為資工系申請 2 名、數位系申請 3 名。
6.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 (1) 8 月 23 日辦理 113 學年度招生專業化-知能教育訓練。
  - (2) 8 月 23 日參加總計畫辦公室辦理 8 月南區小組線上會議。

### (二) 辦理中

1. 本校承接「114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
2.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
  - (1) 簡章公告：113 年 9 月 2 日。
  - (2) 網路報名：113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4 日。
  - (3) 考試日期：113 年 11 月 15 日、16 日。
3.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 (1) 簡章公告：113 年 8 月 27 日。
  - (2) 網路報名：113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3 日。
  - (3) 考試(面試)日期：113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
4. 114 學年度繁星、申請及分發入學之招生簡章彙編：
  - (1) 說明會：113 年 9 月 4 日。
  - (2) 彙編日程：113 年 9 月 9 日至 10 月 11 日定稿。
5. 114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填報：9 月初進行填報作業，教育部於 10 月中核定。
6. 11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 (1) 第 1 次考試日期：113 年 10 月 19 日(六)。
  - (2) 第 2 次考試日期：113 年 12 月 14 日(六)，適逢本校校慶。
  - (3) 本考試將於新營高中辦理，屆時敬請各組師長和同仁協助相關事務工作。
7. 高中招生活動：

9 月 4 日：永慶高中慶學講堂，經管系蕭詠璋主任。
8.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 (1)113 年度 IR 學系分析診斷報告：已於 113 年 8 月 7 日完成單一學系初稿，並將依據調整建議於 10 月底前出版全校各學系報告書。
- (2)9 月 25 日辦理「113 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第 1 次專家諮詢會議」。
- (3)9 月 30 日報部「111-112 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經費結案。

### 三、學籍成績組

#### (一)已辦理完成

1. 辦理 113 級大學部學生畢業離校及領取畢業證書事宜。
2. 辦理 113 學年度分發入學、轉學生及進修學士班新生資料轉檔及繳交事宜。
3. 8 月 31 日舉辦「新生家長座談會」，讓家長及新生了解本校概況，及校園參觀等活動，登記實體參加人數逾 800 人。

#### (二)辦理中

1. 印製並紙本建檔大學部 112 學年度畢業生學籍記載卡。
2. 9 月 6 日召開 112 學年度各學系新生入學分發成績分析說明會。
3. 9 月 25 日召開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勵審查會議、特殊才能學雜費全額補助千萬基金方案複審委員會議。
4. 製發大學部 113-1 學期大學部新生(含進學班)、轉學生學生證。
5. 開學時印發 114 級大四學生主副修核對清單，供同學校對學分與留存，並請於加退選前選修所缺畢業學分。
6. 開學時至教育部網站維護 113-1 學期境外生休復退及畢業狀態。
7. 開學時印發 111-2 學期大一至大三成績總表給各學系辦及導師，以供留存。
8. 辦理 113-1 學期大學部學生註冊繳費事宜。
9. 請領 113 年度第 2 期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補助款，計 56 人。
10. 登錄 113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及轉學生新生入學學籍基本資料，並對畢(修)業證及資料是否相符，以確認入學資格。
11. 辦理 113-1 學期外籍生學雜費減免及新生入學獎勵生獎勵金之請領。
12. 辦理 113-1 學期大學部新生及轉學生學分抵免(至 113 年 9 月 15 日止)。
13. 有關大學部新生報到線上化，建議委請圖資處評估可行性。
14. 受理在校學生與校友各項成績單、學位證書補發及證明文件申請。

### 四、研究生教務組

#### (一)已辦理完成

1. 辦理 113 學年新生學號編制、基本資料建檔及學生證製作等業務。
2. 完成新生資料之寄送，維護新生入學專區研究生之資訊。
3. 配合本校教育體系資通安全規範及個人資料管理作業，完成下列事項：
  - (1)清查本組資訊設備，完成電腦相關設定及軟體檢查。
  - (2)清查研究生個資文件及填報盤點系統，並對已屆保存年限之個資進行銷毀。
  - (3)完成資訊資產及個人資料威脅風險評估線上填寫。
  - (4)本組同仁參加「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通識教育」、「資產鑑別與風險評鑑執行方法及操作」及「資安與個資事件通報及應變」等教育課程。
4. 受理論文比對系統及學術倫理教學平台研究生帳號申請及使用問題之解說。
5. 受理研究生學位證書及學生證補發、中文單學期及歷年成績單、各項證明文件影印、英文成績單及英文畢業證書等申請案。

6. 協助提供 112 學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統計資料-有關日碩、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人數。

## (二) 辦理中

1. 113-1 學期第 1 階段選課為 8 月 26 日(一)至 28 日(三)，第 2 階段為 9 月 2 日(一)至 9 月 4 日(三)，第 3 階段為 9 月 9 日(一)至 9 月 15 日(日)，第 4 階段為 9 月 16 日(一)至 9 月 18 日(三)。
2. 提醒研究生 113-1 學期學雜費繳費截止日期為 9 月 9 日(一)，若逾期只能於臺灣銀行櫃台繳納現金或於 ATM 轉帳。
3. 繼續提醒 113-1 學期需辦理復學之研究生，並以紙本、電話、簡訊通知辦理復學。
4. 協助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辦理選課及繳納學雜費等事宜。
5. 辦理 113-1 學期校外研究生校際選課及校外人士選讀事宜(線上申請)。
6. 辦理研究生新生學分抵免相關事宜。
7. 受理研究生日夜間課程選課相關事宜。
8. 持續辦理研究生畢業離校事宜及學籍記載表之製作。
9. 辦理各系研究所課程修改時段、教室等異動事宜。
10. 製作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及「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報表統計。

## 五、教學業務組

### (一) 已辦理完成

1. 辦理 113-1 學期相關課務作業期程：
  - (1) 新學期建課排課完成，本校校核心能力指標由五力調整為六力，並提醒教師上傳教學大綱：8/1(四)-8/25(日)。
  - (2) 第一階段選課：8/26(一)上午 9 時-8/28(三)下午 5 時。
2. 進行 113 年度辦公室及兩校區普通教室之財產/非消耗品盤點工作。
3. 辦理暑修學生校際選課申請業務。
4. 彙整 113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並分送兩校區各學系。
5. 配合總務處於 8 月 24、25 日進行秋季環境消毒，及開學前兩校區教室消毒與環境清潔。
6. 暑假期間報廢壞損之課桌椅並添購補充相同數量。
7. 移轉 JB104 教室予師培中心管理使用。
8. 修正 113 年校務評鑑資料。
9. 撰寫高教深耕第二期第二階段(114-116 年)計畫。

### (二) 辦理中

1. 持續辦理 113-1 學期相關課務作業期程：
  - (1) 第二階段選課：9/2(一)上午 9 時-9/4(三)下午 5 時。
  - (2) 開學第三階段自由加退選：9/9(一)中午 12 時-9/15(日)下午 5 時。
  - (3) 第四階段特殊加選：9/16(一)上午 9 時-9/18(三)下午 5 時。
  - (4) 大四生申請減修：8/26(一)至 9/9(一)開學日止。
  - (5) 「教務學生系統」進行選課確認：9/16(一)上午 9 時-9/18(三)下午 5 時。
2. 實施外校生校際選課系統線上化。
3. 辦理教師升等資料檢核。

4. 請各學系建置 113 學年度課程地圖，並補助系所辦理課程地圖導航說明會。
5. 盤點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並補助教育、人文及管理學院辦理 113 年跨領域學分學程說明會。
6. 預計於 10 月 2 日(三)下午 2:00 於格致樓 C201 電腦教室辦理 ZUVIO 研習。
7. 配合學校資安暨個資內部稽核盤點清查業務，填報資產管理及威脅弱點評估表，並完成本年度水銷工作。
8. 本學期訂於 11/6(三)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校課程會議。
9. 本學期訂於 11/13(三)下午 2 時召開全英語審查會議。

## 六、數位影音學習組

### (一) 已辦理完成

#### 1. 磨課師課程相關業務

資訊工程學系兼任助理教授吳其哲老師開設磨課師課程「大數據程式設計」，課程時間：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已發文邀請各大專校院及高中師生選修，並邀請全校師生修課。

#### 2. 教學及行政業務支援

- (1) 拍攝 7 月 3 日(三)「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祈福動土典禮」活動過程及後製上傳「活動剪影」網頁。
- (2) 拍攝 7 月 31 日(三)「113 學年度卸新任單位主管交接暨佈達典禮」活動過程及後製上傳「活動剪影」網頁。

### (二) 辦理中

#### 1. 遠距課程相關業務

- (1) 協助 112-2 開設遠距課程的教師申請教育部 113 年第 2 梯次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2 日受理申請。
- (2) 提醒 112-2 開課教師，準備校內遠距自評表、大專校院遠距教學(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檢核表格，供系所、院課程會議檢核後於 9 月 27 日(五)前會本組。
- (3) 協助遠距教學課程相關單位，填寫大專校院遠距教學(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檢核表格，進行支援 112-2 遠距教學課程行政面的自我檢核，並由本組彙整後，送交校外委員代表審查。
- (4) 邀請全校教師申請 113-2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要點規定：開課前一學期提出教學計畫及「遠距課程著作權暨相關權利義務合約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對應單元學習目標之檢核清單」、「當學期申請認證義務切結書」，經系所、院課程會議檢核後於開學第三週 9 月 27 日(五)前會教務處數位影音學習組辦理。
- (5) 規劃 113-1 數位影音課程、數位教材製作相關研習。

#### 2. 磨課師課程相關業務

- (1) 邀請全校教師申請 113-2 學期開設磨課師課程，本校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規定：開課前一學期提出磨課師課程規劃暨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書，於開學第三週 9 月 27 日(五)送至教務處數位影音學習組辦理。

(2) 協助 113-1 學期磨課師課程上架及宣傳。

序	新/ 續開	開課名稱	開課 單位	授課 教師
1.	新開	教育資料探勘技術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蘇俊銘

3. 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1) 撰寫「114-116 年深耕第二階段計畫徵件計畫構想書」及 114-116 年計畫規劃簡報。

(2) 廣續執行 113 年高教深耕計畫 D2 子計畫各項指標。

## 七、進修推廣組

(一) 已辦理完成

1. 113 年暑假開班之師資培訓班共計 15 班含：

(1) 補助班 11 班：「國小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 4 學分班」、「國小特教身心障礙組加註聽力次專長學分班」、「國小特教身心障礙組加註視障次專長學分班」、「國小特教身心障礙組加註情障次專長學分班」、「幼教加註特教次專長學分班」、「中小學雙語增能學分班—國小班」、「教師專長增能班(多元、人權與法治、海洋、性別平等、融合教育)」。

(2) 自費班 4 班：「國小加註英語學分班」、「國小加註輔導學分班」、「國小加註閩南語學分班」、113 學年度幼教專班。

2. 113 學年度樂齡大學招生已於 113 年 8 月 2 日截止，初階班報名 83 人，抽籤正取 40 名，備取 15 名；另進階班 1 班及高階班 2 班皆已完成招生。

3. 110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於 112 年 8 月課程結束，其中 13 位參加 113 年教檢，經查 3 位通過。

4. 製作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碩士班學雜費繳費單，繳費期間自 8 月 27 日至 9 月 9 日。

5. 完成 112 學年度樂齡大學成果報告書報部及規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表。

6. 完成副校長室調查 112 學年度各學系碩專班學雜學分費收入資料。

(二) 辦理中

1. 113 學年度辦理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預計招生 1 班 50 名，第一階段通知教育部審核通過之第一類人員報名(7 位)，第二階段預計 10 月 2 日公告簡章，開放第二、三類人員自由報名。

2. 本校辦理 113 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師資教學演示能力檢測，於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開放網路報名，書面資料收件至 9 月 9 日(一)，預計 10 月 25 日公告現場實測名單及順序，並於 11 月 10 日(日)辦理現場實測。

3. 教育部來函關於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培育計畫(113-116 學年度四年計畫案)，目的是提供師培大學開班及教學人力經費等所需支援(幼教專班開辦經費)，已與幼教系於開會討論，擬共同提出 113 學年度計畫申請，並依教育部規定時程於 9 月 15 日(日)報部。

4. 持續規劃 112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114 年度 2-8 月課程表(含偏遠地區學校及閩南語加註)。

5. 規劃 113 學年度樂齡大學課程及班務說明相關事宜，預計於 9 月 9 日(一)上午 9-10 時於啟明苑演講廳辦理。

## 八、教務長室

### (一) 已辦理完成

1. 彙整製作本處新進教師簡報、職員專業能力簡報、新生家長座談會簡報及新生始業輔導簡報等，感謝各位同仁協助。
2. 彙整提報本處資料：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114 年度行政業務計畫經費需求預算及 113 年校務評鑑報告(項目三)。

### (二) 辦理中

1.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核定本校 113 年度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補助之「偏鄉學生關懷輔導課輔計畫」2 案，共計新臺幣 34 萬元，委請國語文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協助執行，刻正辦理請款程序。
2. 執行臺灣教育大學系統「113 年度行天宮文關懷輔導偏鄉經濟缺乏學生計畫」，預計申請第二期補助款，計畫執行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3. 113-1 學期夜間值班班表已暫先排定，尚待 2 名新同事加入，再行編入值班表，感謝同仁支援。值班以不離開值班桌為原則，並請協助夜間課程需求。
4. 因應 google meet 採購授權帳號合約，將於 113 年 9 月 7 日將不再採購授權帳號，請各位師長多加利用學校 Microsoft Teams，學校 gm2 帳號即可使用該系統各項功能(含錄影)。
5. 教務處新聞稿與社群宣傳，將朝焦點活動露出，進行宣傳行銷，請各單位依單位活動特性進行宣傳。
6. 教務會議將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三)辦理，屆時請各位同仁支援。

### 主席裁示：

- 一、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列為學校重點項目，需全力扶植老師申請通過，未通過申請之教師，請教發中心協助輔導，可透過辦理校內外教師之經驗分享，以提升通過率。
- 二、校內外各項招生考試有賴各位同仁加以協助。
- 三、在招生專業化部分，感謝企劃組協助輔導較無經驗之教師，對相關作業更加熟稔。
- 四、新生報到率目前 93.9%，依教育部標準，應達 95% 以上為佳，請學籍成績組針對未報到之新生，再持續努力，以利提升報到率。
- 五、9 月 18 日辦理彈性修業措施 16+2 週規劃說明會，請針對全校師生寄發邀請信件。
- 六、各單位對外所提供之相關數據資料，請確認後再行提供，以減少日後爭議。
- 七、請數位影音學習組將本學期 6 場次教師研習相關資訊，寄信邀請全校教師共同參與；製作遠距教學、磨課師課程相關之申請流程，並公告網路供全校教師參考，以利老師提出申請。
- 八、11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 日將進行校務評鑑實地訪視，請各位同仁預留此二日，若無特殊原因，請堅守工作崗位。

### 肆、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企劃組

案由：擬修改本組個資蒐集告知聲明，請討論。

說明：依據 113 年 8 月 14 日資安暨個資內部稽核總結會議，為符應實際個資處理利用範圍，擬修正第五點第二項（如附件 1）。

擬辦：經處務會議通過後，將提至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修正草案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p> <p>(一)期間：上開個人資料檔案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請參閱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網公告。</p> <p>(二)對象：除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尚包括本校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p> <p>(三)地區：本國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p> <p>(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p>	<p>五、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p> <p>(一)期間：上開個人資料檔案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請參閱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網公告。</p> <p>(二)對象：除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尚包括本校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u>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u>。</p> <p>(三)地區：本國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p> <p>(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p>	<p>刪除本點第二項「，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之文字。</p>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改本中心個資蒐集告知聲明，請討論。

說明：配合民法將成年年齡由 20 歲調降為 18 歲，擬修正相關文字（如附件 2）。

辦法：經處務會議通過後，將提至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修正草案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向您告知以下內容，敬請詳細審閱（<u>未成年者</u>，敬請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以下內容）：</p>	<p>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向您告知以下內容，敬請詳細審閱（<u>尚未年滿 20 歲者</u>，敬請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以下內容）：</p>	<p>配合民法調降成年年齡為 18 歲，酌作文字修正。</p>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籍成績組

案由：擬修改本組個資蒐集告知聲明，請討論。

說明：為符應成年人年齡之規定及實際個資處理利用範圍，擬修正為未成年者(如附件3)。

辦法：經處務會議通過後，將提至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修正草案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向您告知以下內容，敬請詳細審閱(未成年者，敬請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以下內容)：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向您告知以下內容，敬請詳細審閱(尚未年滿20歲者，敬請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以下內容)：	配合民法調降成年年齡為18歲，酌作文字修正。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生教務組

案由：擬修改本組個資蒐集告知聲明，請討論。

說明：為符應成年人年齡之規定及實際個資處理利用範圍，擬修正為未成年者(如附件4)。

辦法：經處務會議通過後，將提至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修正草案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向您告知以下內容，敬請詳細審閱(未成年者，敬請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以下內容)：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向您告知以下內容，敬請詳細審閱(尚未年滿20歲者，敬請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以下內容)：	配合民法調降成年年齡為18歲，酌作文字修正。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數位影音學習組

案由：擬修改本組個資蒐集告知聲明，請討論。

說明：為符應成年人年齡之規定及實際個資處理利用範圍，擬修正為未成年者（如附件5）。

辦法：經處務會議通過後，將提至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向您告知以下內容，敬請詳細審閱（ <u>未成年者</u> ，敬請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以下內容）：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向您告知以下內容，敬請詳細審閱（ <u>尚未年滿 20 歲者</u> ，敬請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以下內容）：	

陸、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 國立臺南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108 年 1 月 4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108 年 2 月 20 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修正(V2.0)

108 年 11 月 6 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修正(V2.1)

112 年 12 月 6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113 年 1 月 18 日國立臺南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導入工作小組 113 年第 1 次會議修正(V2.2)

113 年 9 月 3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國立臺南大學因蒐集、處理及利用考生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向您告知以下內容，敬請詳細審閱(尚未年滿 18 歲者，敬請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以下內容，並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後始得繼續報名)：

一、機關名稱：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校基於辦理各學制入學招生之試務工作，依誠實及信用方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資料蒐集的目的參考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34 試務、銓敘、保訓行政、135 資(通)訊服務、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

三、個人資料蒐集方式：

(一)透過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報名參加本校自行辦理之各項招生考試所登錄之資料。

(二)透過教育部辦理(或委託辦理)之各項招生委員會(包含甄試、考試、甄選、保送)提供之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識別類：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二)家庭情形：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

(三)社會情況：C033 移民情形、C038 職業。

(四)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7 學生、應考人紀錄。

(五)受僱情形：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4 工作經驗。

(六)健康與其他：C111 健康紀錄。

※上開資料類別詳細內容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五、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一)期間：上開個人資料檔案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請參閱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網公告。

(二)對象：除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尚包括本校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

(三)地區：本國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含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之利用方式，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

六、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您就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得行使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一)得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七、個資當事人應確認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最新且正確，資料內容如涉及第三人者，並應自行取得同意。
- 八、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進行身分驗證，確認本人身份後方得接受提出之申請。若是委託他人辦理者，則另出具委託書，並且受託人必須提出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方接受委託提出之申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個資當事人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拒絕之，並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本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網站使用 Cookies 作為與使用者溝通與辨識的工具，目的在於提供操作使用上更好的服務，必要時也會記錄使用者登入時的連線 IP 位址。
- 十一、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
- 十二、將來本校如需在本告知的蒐集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
- 十三、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 十四、本聲明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十五、本校教務處企劃組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33 號；電話(06) 2133111 #240~243；電子郵件信箱 [pimsoaa@mail.nutn.edu.tw](mailto:pimsoaa@mail.nutn.edu.tw)。

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

當事人簽名（請親簽）\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108 年 4 月 29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訂定  
 108 年 6 月 5 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11107-V1)  
 108 年 9 月 18 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修正 (11107-V2)  
 113 年 9 月 3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向您告知以下內容，敬請詳細審閱（未成年者，敬請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以下內容）：

##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教學助理之聘用、管理及投保、教學與學生學習輔導活動、弱勢學生獎補助及其他各項相關業務，或經個資當事人同意之目的（含特定目的 001 人身保險、036 存款與匯款、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073 政府資訊公開、檔案管理及應用、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

二、個人資料蒐集方式：透過個資當事人親送、郵遞、網路傳輸、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識別類：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二）特徵類：C011 個人描述

（三）社會情況：C031 住家及設施、C033 移民情形

（四）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

（五）受僱情形：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2 僱用經過、C065 工作、差勤紀錄、C068 薪資與預扣款

（六）財務細節：C088 保險細節。

上開資料類別詳細內容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聘雇期間、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個別個人資料檔案保存期限請參閱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網公告。

（二）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學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對象：除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尚包括本校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

（四）方式：

1. 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2. 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規定之利用。

## 五、依個資法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校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六、個資當事人應確認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最新且正確，資料內容如涉及第三人者，並應自行取得同意。

- 七、個資當事人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進行身分驗證，確認本人身份後方得接受提出之申請。若是委託他人辦理者，則另出具委託書，並且受託人必須提出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方接受委託提出之申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
- 八、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個資當事人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拒絕之，並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九、本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網站使用 Cookies 作為與使用者溝通與辨識的工具，目的在於提供操作使用上更好的服務，必要時也會記錄使用者登入時的連線 IP 位址。
- 十、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
- 十一、將來本校如需在本告知的蒐集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
- 十二、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資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 十三、本聲明如有未盡事宜，依個資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十四、本校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33 號；電話(06) 2133111 #784、792；電子郵件信箱 pimsoaa@mail.nutn.edu.tw。

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

當事人簽名（請親簽）\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108 年 1 月 4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108 年 2 月 20 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修正(V2.0)

108 年 11 月 6 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修正(V2.1)

112 年 12 月 6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113 年 1 月 18 日國立臺南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導入工作小組 113 年第 1 次會議修正(V2.2)

113 年 9 月 3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向您告知以下內容，敬請詳細審閱(未成年者，敬請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以下內容)：

##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一) 本校基於以下特定目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並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042 兵役及替代役行政、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10 產學合作、116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35 資(通)訊服務、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46 圖書館與出版品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9 學術研究。

※上開資料類別詳細內容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二)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

(三) 將來本校如需在本告知的蒐集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

## 二、個人資料蒐集方式、類別

(一) 方式：透過當事人自行至本校新生入學專區網站登錄，或透過教育部辦理(或委託辦理)之各項招生委員會(包含甄試、考試、甄選、保送)提供之考生個人資料，如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二) 類別：

識別類：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特徵類：C011 個人描述。

家庭情形：C021 家庭情形、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4 其他社會關係。

社會情況：C033 移民情形、C035 休閒活動及興趣、C038 職業。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 學校紀錄。

健康與其他：C111 健康記錄。

※上開資料類別詳細內容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三) 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使用 Cookies 作為與使用者溝通與辨識的工具，目的在於提供操作使用上更好的服務，必要時也會記錄使用者登入時的連線 IP 位址。

(四)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 三、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對象及方式

(一)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請參閱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網公告，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二) 除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尚包括本校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包含教育部或其他機構。

(三) 本校將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含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之利用方式，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您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

- (一) 請求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個資當事人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拒絕之，並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欲行使權利，個資保護聯絡窗口信箱為：

[pimsoaa@mail.nutn.edu.tw](mailto:pimsoaa@mail.nutn.edu.tw)。

五、本校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 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108 年 1 月 4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108 年 2 月 20 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修正(V2.0)

108 年 11 月 6 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修正(V2.1)

112 年 12 月 6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113 年 1 月 18 日國立臺南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導入工作小組 113 年第 1 次會議修正(V2.2)

113 年 9 月 3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向您告知以下內容，敬請詳細審閱(未成年者，敬請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以下內容)：

##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一) 本校基於以下特定目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並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042 兵役及替代役行政、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10 產學合作、116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35 資(通)訊服務、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46 圖書館與出版品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9 學術研究。

※上開資料類別詳細內容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二)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

(三) 將來本校如需在本告知的蒐集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

## 二、個人資料蒐集方式、類別

(一) 方式：透過當事人自行至本校新生入學專區網站登錄，或透過教育部辦理(或委託辦理)之各項招生委員會(包含甄試、考試、甄選、保送)提供之考生個人資料，如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二) 類別：

識別類：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特徵類：C011 個人描述。

家庭情形：C021 家庭情形、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4 其他社會關係。

社會情況：C033 移民情形、C035 休閒活動及興趣、C038 職業。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 學校紀錄。

健康與其他：C111 健康記錄。

※上開資料類別詳細內容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三) 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使用 Cookies 作為與使用者溝通與辨識的工具，目的在於提供操作使用上更好的服務，必要時也會記錄使用者登入時的連線 IP 位址。

(四)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 三、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對象及方式

(一)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請參閱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網公告，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二) 除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尚包括本校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包含教育部或其他機構。

(三) 本校將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含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之利用方式，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您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

- (一) 請求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個資當事人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拒絕之，並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欲行使權利，個資保護聯絡窗口信箱為：

[pimsoaa@mail.nutn.edu.tw](mailto:pimsoaa@mail.nutn.edu.tw)。

五、本校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 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108 年 6 月 10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訂定

108 年 9 月 2 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修正(11106-V1.0)

113 年 9 月 3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向您告知以下內容，敬請詳細審閱（未成年者，敬請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以下內容）：

##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多媒體器材、場地之借用、研習活動辦理及其他各項相關業務，或經個資當事人同意之目的（含特定目的 001 人身保險、036 存款與匯款、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073 政府資訊公開、檔案管理及應用、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

二、個人資料蒐集方式：透過個資當事人親送、郵遞、網路傳輸、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一）識別類：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 （二）特徵類：C011 個人描述
- （三）家庭情形：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
- （四）社會情況：C031 住家及設施、C033 移民情形
- （五）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
- （六）受僱情形：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2 僱用經過、C065 工作、差勤紀錄、C068 薪資與預扣款
- （七）財務細節：C088 保險細節。

上開資料類別詳細內容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聘雇期間、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個別個人資料檔案保存期限請參閱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網公告。
- （二）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學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對象：除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尚包括本校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
- （四）方式：
  1. 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2. 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之利用。

## 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您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

- （一）請求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六、個資當事人應確認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最新且正確，資料內容如涉及第三人者，並應自行取得同意。
- 七、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進行身分驗證，確認本人身份後方得接受提出之申請。若是委託他人辦理者，則另出具委託書，並且受託人必須提出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方接受委託提出之申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
- 八、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個資當事人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拒絕之，並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九、本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網站使用 Cookies 作為與使用者溝通與辨識的工具，目的在於提供操作使用上更好的服務，必要時也會記錄使用者登入時的連線 IP 位址。
- 十、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
- 十一、將來本校如需在本告知的蒐集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
- 十二、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 十三、本聲明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十四、本校教務處數位影音學習組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33 號；電話(06) 2133111 #781、782；電子郵件信箱 [pimsoaa@mail.nutn.edu.tw](mailto:pimsoaa@mail.nutn.edu.tw)。

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

當事人簽名（請親簽）\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